

仆人，在你面前，我只想请求让我稍微有点提升，这会使我在这里的每个人感觉好些。使我感到我的工作是被认可的（Childress,1986: 2-3）。

在她们的谈话空间中，米尔菊挑战的不只是把她作为一个次要者的种族和性别思想，还有促成了她经济上从属位置的实践。米尔菊不仅反驳她像是一个家庭成员的想法，她只是请求这样说时对她的地位有所提升！无论思夫人怎么同情米尔菊的处境，找到更多的钱，给予米尔菊一个提升也许比一次有意义而虚弱的种族对话有用的多。

解决美国民族认同需要找到一种重新理解民族、种族和美国民族认同的关系的方法以及在此过程中重新构造家庭语言。在这个组织中，像米尔菊这样的妇女言论、行动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因为它们揭示的是常常听不到的问题和视角。就像米尔菊提醒我们的，当谈及公民权允诺时，只是像一个家庭成员还是不够的。

注释：

1. 1956年以书的形式由一个小出版商第一次发表，这个艾丽思·查尔爵士的著作仍然被忽略了20年。认识到米尔菊的对白提供了有说服力的在美国非洲裔女性的种族、性别和阶级问题的分析，曲德·汉里斯(Trudier Harris)所作的文献评论使这个集子与1986年再版，书名为《像家庭中的一员》，也是这一集中第一篇文章的名字。尽管汉里斯作了努力，查尔思的著作还是被受到足够的重视。
2. 在阐述这些关系时，区分国家(nation),单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还有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这几个词是很重要的。这些词常常互相通用，但是他们指的是不同的东西。“国家”包括认识到他们具有共同的历史并注定有共同将来的一群人。这个信念通常是由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征所培植，如语言习俗；确定的地理疆界；共同历史和来源的信念；相信本国人民比外面人具有更紧密的联系；与周围群体的差异感以及对外来群体的相互敌视。一个群体的语言、文化和信仰体系的特定内容构成了民族认同。民族主义是由这些群体为“民族”取得和维持政治力量所发展的意识形态。最后，当一个民族群体取得了足够的民族力量来实现其目标，它就控制了一个民族国家。(Calhoun 1993; Yuval-davis 1997)。
3. 关于如何称呼本土人民存在着差别各异的观点。诸如“美国印第安人”、“印第安人”、“本土美国人”以及“本土人”等词都被各种群体所使用。在这篇文章中，我使用“本土美国人”这个词，虽然我知道这远不是一个完美的词。

(黄霞译)

【译文选载】

国际迁移的跨国化发展：

对隐含的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的研究¹

托马斯·费斯特(Thomas Faist)

摘要：跨国社会空间、跨国社会领域以及跨国机制这些短语通常是指渐次高度制度化的跨多个民族国家的个人、网络以及组织之间的稳定持续的联系。但是在对由跨境迁移和难民流动而形成的跨国社会空间的研究领域内仍存在着两个严重的概念断层。第一，跨国空间和跨国团体经常被作为两个内涵相同的短语进行使用，就好像跨国空间仅有“跨国团体”这一种类型。本文分

¹ 本文原刊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2000年第23卷第2册，第189-222页。



析概括了形成跨国化发展的基本机制：小群体之间的互惠原则、循环系统内部的交换机制和团体之间的利益一致性。这些机制与几种明显的跨国社会空间形式——跨国亲属群体、跨国循环系统和跨国团体——是一一对应的。第二，对于跨境发展中所隐含的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迄今还未有系统研究。而有关社会关系跨境扩张的观念则有助于我们对自成一体的移民政治和移民文化有更深入的理解。在解释和描述移民适应的三大概念之间存在着一种任选性的相似关系：一方面是内涵(assimilation)、族群多元化(ethnic pluralism)、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border-crossing expansion of social space)；另一方面是用来描述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的其他概念。与之相对的政治术语是民族的(national)、多文化的和跨国公民身份(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而在文化领域与之相对的短语是涵化(acculturation)、文化保留和跨国汇合(transnational syncretism)。

关键词：跨国机制 国际移民 内涵 族群多元化 流散(diaspora)

无论我们谈论的是跨国社会空间、跨国社会领域、跨国机制，还是国际移民体系中的跨国社会形式，我们通常都是指渐次高度制度化的跨多个多民族国家的个人、网络和组织之间持续稳定的联系，而不是指移民与移民入境国及移民出境国相对固定的居民之间短暂偶然的接触。跨国社会空间和界定此类现象的其他说法，都以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即体系制度化的极其繁杂的相互联系为特征。但是当我们看一看由这一共同要素延伸出的基本内涵时，就会令人震惊的发现，在由跨境迁移和难民流动发展而成的跨国社会空间——或其他名称——的研究领域内仍存在着两个严重的概念断层。

第一，跨国社会空间和跨国团体等短语经常被作为内涵相同的短语进行使用，好像跨国社会空间唯有“跨国团体”这一种组织形式(Portes, 1996)。当然，由互惠关系组成的大家庭里的第一代移民那样的跨国家族间的汇款往来与几个世纪以来犹太人那种旧式的流散世界各地的流散团体间的款项往来是截然不同的社会现象。而这两种现象或许与近几十年来在世界各地涌现的中国、黎巴嫩、印度企业家那样由跨国交换机制构建的跨国系统又是不同的。此外，这种由移民之间的联系而维系的持久的跨国化进程通常被称为跨国机制(最新案例，参见Portes, Guarnizo and Landolt, 1999)：但这种说法并不明确，它可以是指参与当地非正式的经济抵制活动和一般大众运动的跨境移民的一种意识观念(Smith and Guarnzo, 1998)，也可以是指那些坚持谋求国外发展的决策者的自觉努力行为(Basch et al., 1994)，还可以是指考察此类相关现象的研究人员的国际视野(Glick Schiller and Fournon, 1998)，或是兼指上述三者。因此我们需要更加清楚地界定各类现象，包括被冠以国际社会空间名称在内的各类现象。所以我的第一个目的是提供一个可通往系统的由国际南北移民发展而成的跨国社会空间类型学的阶梯。此外，我还确认了几个在第一代移民之外形成持久的跨国社会空间的传导性因素。

第二，由于被冠以“跨国(境)”的各种概念已成为含义广泛的描述各种长期跨境联系的短语，所以发现那些要求我们用以思考移民适应、全球文明社会、团体、文化和公民身份的跨境化概念应具有更广泛结论的说法也是毫不奇怪的。例如，一些作者已非常有洞察力的指出跨国联系将会阻碍其融入核心——古典内涵理论已然这样预见——将导致更多的文化自治团体出现，甚至是混合文化的自治团体(参见Clifford, 1994)。但是，与以往的跨国化概念相比，关于各种移民适应的形式迄今还未形成系统的概念。因此我的第二个目标是，展示在过分强调政治和文化容纳的移民内涵和民族多元化等权威性理论之外的第三种稍具经典性的准则，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一概



念的有用性。因为无论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早期在研究跨国公司的第一次跨境研究高潮中（Keohane and Nye, 1977），还是在开始对小型商业事务后来转而对移民跨境机制的关注中（参见，Harvey, 1989: 147-159），经济领域的跨境化都倍受关注，与之相比虽然公民身份、文化等概念虽然也一直有所提及，但一直都未能得到清楚的阐释。

跨国社会空间的概念

在这一部分我提出两个命题：

(1) 跨国社会空间跨国小群体、跨国系统和跨国团体等诸多现象。这些现象又各以一种使之融为一体的基本机制为特征：小群体之间的互惠原则、系统内部的作用以及团体间的利益一致性。

(2) 形成跨国空间的传导因素，不仅包括积极的工业因素、发展中国家的不安定因素、有争议的少数民族政策，以及诸如社会经济学识别工作这样的限制因素。还有像多元文化权利这样有利的政治环境也可以促进跨境关系网的扩大。

跨国社会空间的定义和类型

跨国社会空间是网络、组织以及跨多个多民族国家的组织网络之间处于不同地位的部门（个体）及各种联系的结合体。这些空间表明社会过程是动态的，各种地位和联系也不是静止的。跨国社会空间的文化、政治和经济过程包括各种资本形式的积累、使用和影响，及这些资本的大小和变化：经济资本，人力资本，如学历、技能、技术，社会资本，本身所固有的或通过社会和象征关系传递的主要资源。跨国社会空间的实际表现形式说明：第一，移民与再移民之间也许是没有界限的，不是无可变更的。做出跨国生活的决定对他们而言也许已成为一种继续生存和生活的策略。而且跨国网络还包括那些相对固定的个人和团体。第二，甚至是那些已侨居他国多年的移民和难民，仍保持着经常性的紧密的跨国联系。第三，这些联系可以是非常不官方的，像家庭内部或家族之间的联系；或是制度化的，如在移民入境国和出境国设立分支机构的各政党。

这样由入境国和出境国的移民、难民和固定居民所组成的跨国社会空间就增补了由主权民族国家构成的国际空间。跨国社会空间一方面由一定范围内定居和非定居人口的各种资源或资本，另一方面由民族国家实施的各种法令及其他挑战和压制因素共同构成，例如由国家控制的移民和难民政策、有关族群团体（ethnic community）的各项法规。界定跨国社会空间的根据有五大关系：移民迁入国的政府之间，移民迁入国的市民社会群体（civil society group）之间，移民出境国（有时也称之为国外的祖国）的首脑之间，移民迁出国的市民社会群体之间，移民或/和难民组织，或民族、宗教、少数民族的跨国集团之间的联系。例如，最近已有相当一部分移民迁入国对跨国化发展，本国侨民要求通过相应的国籍加入法和双重公民身份的申请以获得一种跨境承认，及努力维持汇款流动为国外公民及其子女创造各种投资途径等方面做出了反应。同样其他事务之间的联系，也迫使移民迁入国的政府和公众考虑是否要容忍双重国籍这种身份。

全球化和跨国化是两个有着显著区别的概念，也就是说，跨境迁移：虽然跨境化与全球化有重叠现象，但其典型特征是具有更多的范围局限。全球化的过程不局限于特定的民族国家范围，而是包括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的整个世界范围。而跨国化过程则停留在两个或几个民族国家之间，或是来自两个国家和文明社会相关人物之间的较小范围。此外，跨国化也不同于国籍剥夺，后者指的是没有国籍的难民和许多不能再依赖政府代表和保护的少数民族（I 战后的欧洲）（Arendt, 1973:269）。



在社会关系和象征关系中有三类资源允许个人参与网络、群体和组织间的合作。这些资源还有助于个人以联盟的形式加强与网络和组织的联系。从专业角度说，这些资源降低了业务费用，减少了在监测、责任确定和合约签订等方面的耗资。据此我们可以确定出下列业务形式：

(1) 以双方共同的责任和期望形式出现的社会交换作用：同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相结合，以原有的交换和服务为基础 (Coleman, 1990: 306-309)。这种责任和期望可以是一种工具性活动的结果，如针锋相对的原则。而且这种交换作用还经常包括互惠原则，是作为交换作用的互惠原则。

(2) 成为一种社会规范的互惠原则：一方受惠，另一方也要求得到相应回报 (Gouldner, 1960: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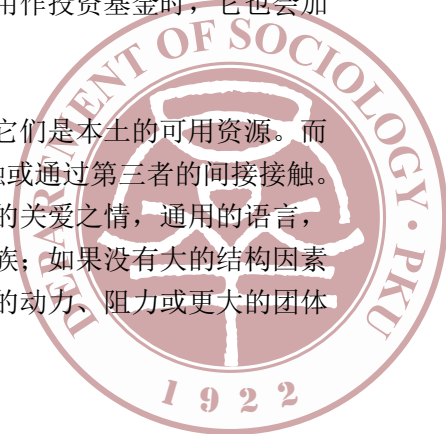
(3) 同一群体中处于相似位置的部门 (个人) 的利益一致性：例如亲属或地方团体的成员，或者是那些只有通过象征联系才能达到相似位置的成员，如以某种匿名的方式组成的民族团体 (national collectives) 的成员。利益一致性是一种社会业务表现形式，而体现利益一致性的最重要的形式是“集体表 (现和象) 征”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 (Durkheim, 1965: 471)，即共享的观念、信念、价值和象征。集体表征可以表述为某种集体认同 (collective identity)，“我们感”或“我们认为”，指的是一种社会集体的行为。其理想化的模式有文化团体，如家族、族群、教区 [英国 (religious) 或美国 (parishes)]、教团和民族 (nation) 等。利益一致性也可以制度化，例如公民身份，就是一种被制度化的公民国家关系，经常也是供应不足时新移民之间制度化的联系。

各种事务本身内含的资源可以带来三种主要的益处。一般说来，这些资源可以帮助网络或群体内的成员找到获得更多经济、人力和社会资本的途径。而这一结果一定要依靠网络和团体的成员，他们随时准备或负有义务去帮助其他也被同样要求的成员。也就是说，社会和象征联系的数量具有利用价值 (Bourdieu, 1983: 190-195)。信息也是有益的。一般地说，大型的复杂网络要比同类的小型社会网络具有更多能力享受信息带来的益处。而且如果各种联系储备的资源越多，其支配和约束其他相关人物的控制力也会越强。这一基本观念就是：资源的储备对任何人 (团体) 都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在与其他人 (团体) 的间接联系中控制信息、权利、力量及其他资源流动的重要联结。尽管资本和信息也许能为所有参与者都带来好处，但无论是在这些国家合法的亲属群体、团体和组织中，还是在黑手党那样的非法组织中，只有掌握了或是处于极权范围内的人物才能有效地控制资本和信息。

在以交换关系为基础的各项事务中，互惠原则和利益一致性作为业务规范具有可描述的和不可描述的多种影响。一方面，社会资本的机制和所带来的益处允许合作；另一方面，在重要的方面又能限制个体的自由程度。虽然互惠原则可以促进合作，但它也可能导致报复行为。如已将冲突带到国外的移民群体：法国的一些阿尔及利亚人群体，他们不仅在这个世俗国家 (secular states) 对宗教角色持有不同观点，还在这个定居的新国家引发暴力冲突。一方面，利益一致性在初创业务时可增强亲属成员的活力；但另一方面在利润不断分割而又不再被用作投资基金时，它也会加剧企业家的嫉妒心和压制心。

社会和象征联系中的内在资源具有两个重要特征：

第一，这些资源很难从一个国家传递到另一个国家：从根本上说它们是本土的可用资源。而且应是社会联系的多于象征联系的，因为后者不需要面对面的直接接触或通过第三者的间接接触。在本土的可用资源中，我们可以发现多种多样的联系，如对亲戚朋友的关爱之情，通用的语言，教堂集会那种可激发热情的各种团体，拥有特殊文化观念的族群或民族；如果没有大的结构因素影响，如 (国际) 市场需要新的劳力资源，或者内战，或是连结潜在的动力、阻力或更大的团体



和组织的各种联系中内在的各种机制的现状和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这些资源总处于本土，不会发生转移。尽管国际流动率不断增高，但除了国际移民法的限制，这也是相对降低国际流动率的一个重要原因（Faist，2000：第4章和第5章）。但是，如果在国际移民的过程中出现了跨国网链，则运载责任义务、互惠原则、利益一致性、信息和控制力的各种联系的转移也随之增加。

第二，这些资源是提供其他各种资本形式的重要机制。在独立的民族国家中它们还是沟通各团体网络的渠道。社会和象征联系中内在的各种资源对其他类型资源的转移，尤其是对经济资本以外的资源转移非常必要，入境移民常常就需要通过社会关系来建立移民和经纪人等关系来找寻工作。由于移民潮而出现了跨国社会空间时，甚至连返回本土的行为也不再可能是长久的了，因为许多老一代移民为了确保其医疗保障而需要暂时性的再次返回其曾经工作过，子女或亲戚仍在那里生活的国家。如果没有亲属关系所内含的义务和互惠性，就不可能存在此类往复式的移民行为。同样，互惠原则和利益一致性等机制对形成国家之间的物资和人力循环以及很有可能形成的连通功能也是至关重要的。

需要进行描述的是，包括从亲属系统的互惠关系到商务人员和跨国团体之间的交换关系在内的各种跨国社会空间类型。至少有三种跨国空间需要加以区别：小群体之间的跨国互惠原则（通常是指亲属团体），循环系统内部的跨国交换作用和跨国团体间的利益一致性（见表1）。

跨国亲属集团的互惠原则是许多第一代作为劳工的移民和难民之间的典型机制。例如向本土的家族成员汇款的这种行为就可以体现出这种互惠原则；尤其是当这种地域性离开(territorial exit)成为一种移民和留在本土的人维持和改善生活经济状况的策略时——即移民成为了一种非正式的风险投保时。在这些情况下，移民的汇款总是流向那些在本土为其奔走国内事务的人那里。周期性的、反复的但最终仍是返回故土的移民行为经常也是一种生活策略。这一机制通常只有在整个家族破镜重圆或是其第一代移民都离开人世的时候才停止运行。

跨国循环系统以基于交换原则的，即结构性的互惠原则，移民入境国和迁出国之间的货物、人力和信息的连续循环(Rouse, 1991)为特征。企业家经常利用其内在优势——精通语言，拥有国外的朋友和熟人——来建立创业基础。我们常能发现他们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谋求发展的，或成功地适应移民接受国的政治经济条件，或在其迁出国成功重建事业。举一个极端的循环个案，在北美频繁活动的中国企业家。假定这些“太空旅行家”是在新加坡建立业务，却将他们的家安置在洛杉矶、纽约或是多伦多，以最大限度的提高其子女的教育竞争力或将此作为一个安全的政治避难所。这些“太空旅行家”就在两地之间不断移动(Cohen, 1997: 93)。其他企业家及其家人或扎根于移民出境国，或扎根于移民入境国或是其他国家，也同时将其居住地作为拓展海外业务的根据地。

表格 1. 由国际移民和难民流动发展而形成的三类跨国社会空间

跨国社会空间的类型	各种关系中蕴含的基本资源	主要特征	典型示例
跨国亲属群体	互惠原则：一方受惠，另一方也要求得到相应回报。	对社会均衡标准的确认。	从移民入境国流向其迁出国的家庭或家族成员的汇款：如签约的劳工。
跨国系统	交换作用：操作者共同的义务和期望；工具性活动的结果（如针锋相对的原则）。	内部优势的利用：语言、同等网络之间或强或弱的社会关系。	商业网络：如中国、黎巴嫩和印度企业家。
跨国团体	利益一致性：共同的观念、信念、价值和	在（抽象的）象征关系范围内集体表征	流散：如犹太人、美国人、巴勒斯坦人、库尔德人；



	象征：某种集体认同的表现	的变动：宗教信仰、民族主义、族群意识。	边境地区：墨西哥—美国边境、两伊边境。
--	--------------	---------------------	---------------------

跨国团体以这样的形势为特征，在这种形势下各种跨越空间和时间的国际阻力和动力由两国各网络和系统之间浓密强大的社会和象征联系连接起来——以利益一致性为基础。各种团体（也就是礼俗社会）的基础是以个人之间的亲密关系、深厚情感、道德约束、社会凝聚力和联结为特征的所有适时联系（Nisbet, 1996: 47）。要形成跨国团体，这种休戚相关的联系就需要超越狭隘的亲属体系。这样没有近亲关系的团体，其主体和一定范围内的相关体系会出现部分的分离现象，因此身处其中的每个个体就不必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或是处于边界日渐模糊的“地球村（global village）”的两种文化中。所需要的是通过互惠原则和利益一致性来取得强大的社会凝聚力和共同的象征性集体表征。

各种层次的联合体都可以形成跨国团体。但最基本，也是最普遍的跨国团体是移民入境国和迁出国之间，由长期的广泛的共同利益联结在一起的乡村团体（village communities）（例见 Engelbrektsson, 1978）。居于国外或是返回故土的侨民经常投资基础性的公共设施建设就是明证。跨国团体也可以由更大的联合体组成，这种跨国团体基本上都是通过同一族群甚或是一国国民（nationhood）的象征关系联结在一起的。像土耳其的库尔德难民就非常典型，他们为了发展和维持这种亲密的跨国联系而试图在其祖国（home country）建立新政府或成立反对党。

流散应属于一种特殊的跨国团体，这种案例在历史上非常多：首先令人想到的流散的典型案例就是犹太人的经历，再延伸还包括了美国黑人，亚美尼亚人和巴勒斯坦人。所谓流散，是一个族群遭受了某种毁灭性的打击，迫使其族人四处离散，但在离散的族人中一直保留着要重建已沦丧的或是受到侵害的祖国的幻想和记忆，而这种希冀被承认的想法在全移民化的文化特色中又常常遭到接受社会的拒绝。流散团体一般包括在世界各地流散的各阶层的族人（Safran 1991）。流散这一短语不适用于出国拓居者和劳务输出者。因为二者既没有那种悲惨的经历，而且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也没有返回沦丧故国的愿望。

这种跨国团体能促使许多也许并不协调，有时甚至是相互对立的民族国家团结一致，休戚与共。最常见的案例就是流散在外的人们常常同一些民族主义政党有关联。尤其是在移民出境国和迁入国之间爆发战争的时候，就会产生忠诚还是不忠诚的双重义务（Sheffer 1986: 8）。

只有当国外的流散者与接受国之间发展了某些重要的社会联系和象征联系时，他们才可以被称之为一种跨国团体，否则我们称之为流亡。例如政治流亡，即某人因某种迫害而逃亡国外，但他仍一直渴望能返回故土。一些明显表现出归国意愿的暂时性劳务输出者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流亡。尽管流亡团体的唯一目的是返回故国，但这一目的，尤其是劳务输出者的这一意图可能会发生改变。而且这一目的也不十分重要，它并不能使之与新定居的或是可能暂时居住的国家之间发展任何实质性的联系。

流散者之间不需要具体的社会联系就可以发展壮大，也许对故国的记忆就是他们之间最基本的象征联系。第二圣殿被摧毁后犹太人长达几个世纪的流散就是明证。一千多年后，一些作者将这种流散在外的犹太人和居住在以色列的犹太人之间的关系描述为米什帕伽（mishpachah），也就是家的含义（Jacobson 1995: 236）。

当我们将以色列建国前流散在外的犹太人同南亚、非洲和美洲许多国家的华裔企业家、贸易家那样的全球性团体作个比较，就可以清楚地发现流散与其他跨国团体之间的区别。犹太人是经历了一场可怕的事件而流散各地，——每次当内涵（assimilation）在许多欧洲国家似乎是不可避



免的时候——对那场浩劫的恐惧就会再次激发他们的民族意识。与之相比，许多在十九世纪出国定居的中国人，是在定居后才经受了排外影响。这些中国人起初并不甘心在自己东方祖国的生活，也缺乏流亡的成分。只是到后来东南亚的华人才联合起来形成一股势力。除了在反对满族统治和日本侵华的革命运动中他们结成联盟的觉悟不断提高以外，后来席卷东南亚的民族主义运动和长期以来民族组织攻击其经济地位的行径更加强了海外华侨的集体意识。

还有一种跨国团体是位于边境地区具有集体认同感的群体。自南向北我们可以想到全球许多具有地域特点但又不是以一般边境线为界限的群体和网络。边境周边地区有规律的长期交换往来日益频繁。移民已不再是促进边境发展的关键因素。譬如位于边境线任一方的居民通常都共同占有着由往来于边境另一方做事的人们所连接起来的地理空间。举一个明显的案例，就是美国—墨西哥边境地区，现在由于北大西洋自由贸易区（NAFTA）的建立，一方面与西地中海地区的伊比利亚半岛、法国和意大利，另一方面与北非的摩洛哥、突尼西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都日渐频繁。我们还未注意到在北美或是欧洲—地中海边境地区还有一种独特的边境团体，其双边长期交易往来运载的隐性资源已经从经济链接扩展到了政治合作和文化共同化。如果两千多年前的罗马帝国在边境地区的所作所为对后世有所提示——想想现在三国交界的尚海恩地区（Oberrhein region）（法国的阿尔萨斯、德国的巴登和瑞士的巴塞尔地区）——即通过建立超国家的经济链接使一般的历史进程有了新的发展趋势。

形成跨国社会空间的积极因素

19世纪在远程通信和旅行方面产生了重大技术突破，加速了跨国社会空间的出现。远洋汽轮、电报等经过改善的新型运输通信方式，为跨国联系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空间不大但非常必要的舞台。从此以后不断发展的通信运输革命大大降低了远程沟通的费用，而且二战以后革命的进程更是突飞猛进。

因此我们必须对经济领域、政治和文化范围内的跨国化进程加以区别。为了发展跨国经济空间，商务人员组成的跨国网络会增加在移民出境国进行投资的有利条件，如降低成本也许可以使经济空间得以扩展。当然也有个别跨国企业家显然是从移民出境国和迁入国之间的社会和象征联系之中获利的——例如通过朋友和亲属体系建立的联系——，他们的经济活动不必过分介入那些由长期的共同利益而建立起来的系统。因为以交换作用和互惠关系为基础的资源已非常丰富。

这种团体与从第一代移民开始即以政治或宗教事业为目的而形成的跨国团体有很大不同。形成这种团体的主要催化剂，首先是移民及难民与其祖国和接受国之间长期的强烈联系。社会和象征联系都需要发展——社会团体、语言、宗教和文化标准。第二，这些联系及其相应资源不只是存在于移民潮中，也存在于贸易、民众等其他联结中。第三，各种司法和政治管制。譬如各种国内和国际政权，会对人们的移动活动做出不同的允许程度，会容忍或压制移民和难民在迁出国或是迁入国的各种政治宗教活动。换句话说，跨国团体必须在庞大的国际政治经济结构中才能得到体现。要形成国际移民的先决条件是在经济空间（如国外投资）、政治空间（如军事合作或军事优势）和文化空间（如殖民教育体系）中具有优先交换权。这就是为什么跨国社会空间的各种活动无法创造出超联系的无联系（*ex nihilo*）跨国联结，而常常是在已存在的各种联系中，建立新联系及对现存各种秩序——如公民身份、涵化观——的挑战中发展壮大。

我们现在需要明确的是在移民入境国和出境国存在的其他有利条件（*ceteris paribus*）。第一，促使移民出境国的政治和文化跨国发展的最佳因素是处理民族和宗教问题的有争议的少数民族政



策，它常常伴随着新民族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移民出境国爆发的冲突有时也会逐步涉及到移民入境国，这种案例非常多，如居住在英国、加拿大和美国的印度锡克教徒（Tatla，1999）和居住于德国、尼德兰、比利时和瑞典的库尔德人（Falk，1998）。

第二，在移民入境国，严重阻碍社会经济融合的措施和/或拒绝文化涵化或文化认同的措施对政治和文化活动的跨国化非常有利。经济和文化这两方面的困难可以同时予以解决，也可以分别加以解决。例如一些群体也许在政治经济方面融合很好，却会拒绝文化内涵或文化认同，这种情况完全符合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前在白人殖民地居住的中国人的情况。另一方面，当地社会一经济体系一定程度的排斥事实和相当一部分新入境者感到文化承认受阻的事实会代代相传。这让人联想到一些在西欧做劳工的移民群体：如居住在尼德兰（荷兰）的苏利南人，英国的加勒比海人（Caribbeans）。

第三，如果移民入境国采用自由民主政体，就不会使用武力来内涵入境者。入境少数民族也就拥有更多机会保持自己的文化特色以及与祖国的联系。一个社会的政体越自由或是越具有容忍度，围绕其多文化的社会目的而形成的各种倾向和象征也就具有更多可能性。特别是定居国的多文化政策可以促使移民保持其跨国联系：例如英国的加勒比海人（Goulbourne，1991）。不同的是，不仅各种压制政策和歧视的态度可以促使移民跨国化。与之相对，运用多文化权利的机遇及自由的政治环境也可以推动跨国化发展、增强跨境集体意识。

政治和文化的跨国化发展

正如我所提到的，国际移民不仅仅是从一个民族国家长期向另一民族国家迁移的孤立事件，更是涵盖了在两种或更多种背景之下多方位连接迁移者和定居者之间各种联系的经济、政治、文化和人口迁移的多纬度过程。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联系及日益显现的跨国社会空间甚至会超出第一代移民的范围——像已证明了几个世纪的流散现象。现在，我希望能够再提出两个命题：

（1）移民适应的轨道的假定根据在一定情况下是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中的权威概念。其他如持续的跨国联系、联结等现象，则应归入独立的新概念范畴。因为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是不充分的，它们所包含的概念空间——民族国家范围内的移民适应过程被认为是一个没有受到跨境行为深远影响的过程。尽管跨国化进程越来越有利于各国向外籍劳工和难民敞开各条进入国门的大路，但它总是与一定的地域相联系，而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一概念则丰富了对移民适应的理解。

（2）内涵、民族多元主义和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三大概念之间存在着一种任选性的相似关系：一方面他们可解释、描述移民适应；另一方面，他们也是描述公民身份和文化现象的概念。在政治领域这些概念是：民族、多文化和多重公民身份；在文化范围则变为：文化内涵、文化保留和跨境调和（transnational syncretism）。作为典型的完美概念每一种观点都涵盖了相当一部分移民现象（见表 2）。

表格 2：分析接受国移民适应现象的三个概念：

方法 接受范围	内涵	民族多元主义	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
------------	----	--------	-----------



假象	融入核心文化	多元化	跨国化
政治领域	国家公民： 单一的民族政治文化	多元文化公民身份： 承认文化差异的共同政治文化元素	双重国民身份： 来自不同国家的政治文化元素能够互为补充
文化领域	文化内涵： 完全适应民族国家核心文化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	文化保留： 各种行为方式在一个新范围内仍旧保留；形成了一种源自各移民出境国的集体认同	跨境调和： 文化融合，出现一种新身份——混合身份

政治跨国化：民族、多元化和多重公民身份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公民身份的演变同民族国家的发展密切相连。现代国家是建立基础是边境线界定的，为邻国和国际社会承认的领土范围。其另一显著特征就是国家主权，即高于此限定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政治组织权利的优先权。在这一范围内，只有当境内居民享有全部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时才具有该国公民身份。

一些批评家将双重国民身份中所包含跨境联系的体制化看作一次重大挑战。对他们而言这种体制的政治出路只能是：入境移民所面对的跨国联系或多焦度联系（multifocal ties）越复杂，他们对待接受政府的心情就越矛盾；而在定居的民族国家扎根越浅，要求形成跨国团体的诱因则越强；对散居者的禁止措施越多，部分当地居民对新入境者忠诚度的猜忌也会越多，最后将导致入境者希望适应入境国的倾向越变越弱。简而言之，双重国民身份不仅妨碍外来移民者对入境国的适应，而且还会在多数群体中鼓吹民粹主义，最终导致外来移民的忠诚分化。另一种批评则认为双重国籍身份是将国籍降低为了护照持有，使公民身份遭到了贬值（详见 Isensee, 1974）。这些批评证明了在同其他公民身份概念进行比较的过程中，对双重国民身份的本质进行进一步的考察是非常正确的。

双重国民身份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双重公民身份。即一个人同时拥有两个国家的护照，并完全享有和承担两国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尽管其中一个公民身份通常是闲置的，而只有在其真正居住的国家所持有的公民身份才是有效的。第二种是双重国籍。双重国籍同双重公民身份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的权利受到限制。例如持有墨西哥国籍申报书（Declaration）的人没有选举权，不能在墨西哥担任公职或是在墨西哥军队服役。但拥有墨西哥国籍就可以在墨西哥买卖土地而不受各种对外籍人士的限制，根据墨西哥的投资法和继承法也会受到比外籍人士更好的待遇，可以像墨西哥人一样进入公立小学和大学接受教育，在其他墨西哥政府服务部门和行业寻求工作。其他主要移民入境国也修改了相关法律以允许双重公民身份并增加移民国外者的各项权利（Cebercioglu, 1995）。迫于德国政府的压力，土耳其人不得不放弃了对双重公民身份的要求，而在 1997 年底接受了一种持有所谓“粉卡”（pink card）的双重国籍身份。

公民身份的范围

一国公民身份是一种制度化的利益一致性。它是对完全的正式的成员身份的一种表述。公民身份使公民与国家之间形成了一系列交互性事务；无论我们是通过国家和公民之间的某种联系（Hobbes, 1962），还是通过作为国家宪法修订者的公民之间的联系而获得这种身份（Rousseau 1973 and Kant, 1984），国家和公民都可以要求一系列可相互强制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公民身份也包含对成员及相应民族国家之间各种联系的公众表述（public representation）。其存在基础是属于



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或是二者——的共同感觉，而且这种感觉赋予该成员一种“公民”的身份。简而言之，公民身份在事实上是所有新入境者对该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如移民这样的新入境者可以沿两条主线获得公民身份：公民身份的分类——纵向：通过立法体制（legal-constitutional）和政治机构（political-institutional）进行确定；公民身份的范围——横向：互惠的国家—公民关系和对这些关系（属于的关系）的公众承认（见表 3）。

表格 3：公民身份：成员身份的范围和领域：

公民身份的范围 成员身份的领域	互惠的国家—公民关系	公众承认的关系
立法体制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I）	国籍/超国家/双重国（III）
政治机构	获得各种权利及参政权，加强各项义务（II）	对民族（nation）身份的承认：宗教、语言、文化、风俗和行为等（IV）

在格（I），我们可以运用三重分析特征来描述从申请入境和几乎没有任何权利的（外国人）到享有长期居住权的（外籍居民）和享有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的（公民）的各层权利。出现的问题是不同的移民和难民分别能取得哪些权利？其根据是什么？格（II）的主要问题是：哪些机构和政策对行使和履行与宪法规定身份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是必须设制的？哪些互惠性的义务反映了被区分为外国人、外籍居民、公民等国家成员的期望？

当我们看一看移民生活的跨国发展状况，就会发现格（III）和格（IV）的内容最为有趣。在格（III），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在什么条件下新入境者才能被居住国允许加入国籍？而且特别有趣的是，是不是一个国家的所有成员都可以获得多个国籍，双重国籍或三重国籍？国家公民身份面对的是单一政治文化化的移民内涵，而跨国公民身份则信任公民对多个国家忠诚度的一致性。格（IV）产生的问题是：哪一种身份应当被承认——宗教、文化还是族群（ethnic）身份？多文化的公民身份——像国家公民身份一样——也局限在单一国家（unitary state）范围之内。但是，它需要得到在这个国家生活的各民族（nation）、族群（ethnic）、宗教及其他群体文化的承认。格（III）和格（IV）中存在的问题在下列方法中是相互关联的。因为在跨国社会空间中一定的身份确认一定的生活方式，那么各社会群体就可以要求得到某种如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那样的合法身份吗？现在我们还是先转而探讨一下各种公民身份的移民适应概念之间的任选性相似关系。

三个关于移民适应的概念虽然时有重叠，但还是与对公民身份的不同理解——对应：内涵对应于一种单一民族国家内的单一社会文化；民族多元主义是对多文化公民身份各种文化的承认；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则丰富了对双重公民身份和双重国籍的个人和集体认同。这三种法定公民身份与确保一个人对一定区域和文化空间责任的国家共同责任之间的联系也略有差异。此外，民族国家内部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各政治成员形式也是可认识的，如参加以祖国为指向（homeland-oriented）的联合组织或是连接几个原属国家（countries of origin）和东道国的真正的跨国组织；例如今天分布在欧洲、澳大利亚和北美的穆斯林组织，或是正努力在原来故国的基础上建设民族国家的流散团体。

三个关于移民适应的概念虽然时有重叠，但还是与对公民身份的不同理解——对应：内涵对应于一种单一民族国家内的单一社会文化；民族多元主义是对多文化公民身份各种文化的承认；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则丰富了对双重公民身份和双重国籍的个人和集体认同。这三种法定公民身份与确保一个人对一定区域和文化空间责任的国家共同责任之间的联系也略有差异。此外，民族国家内部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各政治成员形式也是可认识的，如参加以祖国为指向（homeland-oriented）的联合组织或是连接几个原属国家（countries of origin）和东道国的真正的跨国组织；例如今天分布在欧洲、澳大利亚和北美的穆斯林组织，或是正努力在原来故国的基础上建设民族国家的流散团体。

内涵与国家公民身份

内涵与单一民族国家异常排外的公民观念性质相似。内涵理论不仅注意到社会—经济领域的



移民适应，也注意到文化和行为方面渐进式的移民适应现象。这些入境移民逐步摆脱了从移民出境国带来的文化包袱。当移民出境者不断搭上移民接受国游经多条河流并搭载河边居民的成员之船时，其逻辑终点只能是以占统治地位的单一政治文化核心为特征的单一民族国家公民身份。在这里内涵理论有没有对应明确的政治范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已经注意到考虑第一代移民之外的跨国联系和相关例外的民俗表达（folkloric expressions）的必要性。

新入境者最为熟知也是迄今最普遍采用的完全身份认可的方式就是成为其居住的单一民族国家的公民。各国也运用各种法例来管理单一公民身份的获得途径。两种明显的并行方式就是法律观念（*ius sanguinis vs. ius soli*——legal notions）和非法律观念（*ius imperium vs. ius republica*——not legal notions）。首先，在一些移民接受国家，拥有了这个帝国国籍也就拥有了一张全球性的身份证明书，如大英帝国和尼德兰帝国。理论上其所有臣民都可以自由往来于帝国的任一部分。这种“帝国原则”（*ius imperium*）的发展结果是，在二战后大量移民的早期，这些殖民政权承认规模庞大的移民，在名义上拥有与其国内公民平等的权利。这种立场与“公众原则”（*ius republica*）形成了鲜明对比。在这种国家里，如美国，其入籍过程是以宪法为基础的。不用多说，许多居住在后者这样国家的居民发现他们是处于受保护的国家公民范围之外的，如美国黑人的身份地位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才得到法律承认。第二种有价值的方式包括结合“血亲原则”（*ius sanguinis*——blood principle: 公民身份自然继承父母或祖辈的公民身份）的理想的“领土原则”（*ius soli*——territory principle: 公民身份以在哪一国出生为基础，独立于父母的公民身份），和不结合“血亲原则”的“领土原则”（de Ramh, 1990）。美国也许是受“领土原则”元素影响最大的国家，其次是法国。德国（到1999年为止），希腊和意大利这些国家则是以“血亲原则”为最高准则的范例。单一的宗教民族在以色列都体现为一部“回归法”，这是以血统为基础的公民身份的最明显案例。

为了补充描述取得公民身份的途径，我们还需要第三种原则，尽管它不像“血亲原则”或是“领土原则”那样是法定概念，但仍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原则。事实上所有国家都有一种能使外籍居民最终完全获得公民身份的，我们称之为“户籍法”（*ius domicili*）的管制措施。以社会和象征联系为基础的移民现象更为普遍，并且因为他们的到来和经济贡献，“户籍法”具体规定了新入境者在二至八年的大部分时间内都居住在该国后，提出公民身份申请时必须满足的条件。通常新入境者的申请要获得批准的条件都会有：长达几年的定居和工作记录，稳定的收入来源，足够的生活空间，无犯罪记录，能熟练使用居住国的国语。

最近几年，一些国家也对其法规做出了一定修改使上面所提到的一些标准界限开始变得模糊。例如德国就以更自由的“原籍法”对其权威性的“血亲原则”做了补充——自1991年以后在德国生活和学习的16至21岁的外国公民可以申请德国护照。“领土原则”这一元素也有了入口：2000年初，父母已定居于德国的孩童，不仅可获得父母的国籍，还将自动获得德国公民的身份。相反，1981年英国的国籍运动（1981 British Nationality Act）则改变了原先获取英国公民身份的途径，转而以血统作为主要事实。这一运动废止了个人取得英国公民身份只需要在英国领土出生的“领土原则”，颁布了“血亲原则”。

但是仍然有一些适用于所有案例的普遍元素。采用自由的民主政体的民族国家像福利国家一样，以高度的法制化和再分配体制为特征。这需要在以人人平等的均质化的公民身份（homogenize citizenship），包括在其他事件中体现出的自由的普遍的参政权和获得社会权利的方法为基础的制度化利益一致性来组织他们的政治秩序。首先让我们来认识一下这种模式。T.H.马歇尔，天才的从分享一种属于感的国家成员权利的角度分析了成员资格。对他而言，公民身份包含了一捆权



利和一点义务。这种捆绑权利的策略就是范围界定的国家，其中大多数的长期居民都拥有共同的国籍。用马歇尔的话说，公民身份需要……团体成员基于对公民身份这种共同财产忠诚的一种直觉（Marshall, 1964: 92）。

这种认为再分配的和法制化的利益一致性政策需要其中的成员和那些有资格获得这些权利及服务的人们有一种共同理解的观点非常具有影响力。但随后的移民现象就对这一形势提出了质疑，因为当这种有关公民身份的观点需要一定范围内的社区保护，而世界经济的贸易格局却日趋开放。最明显的案例，就是当我们看一看那些高度发达的福利国家，就会发现居住其中的公民已丧失了一些东西。这些国家通常拥有较强大的内部和外部控制力，而且一旦身处其中也相对更易获得各项权利。将瑞典同美国做一比较即可证实这种观点。采用马歇尔式方法的研究者通常都会涉及对外来移民是如何改变迄今为止仍同某一类大众文化纠缠在一起的有关权利、义务和一种属于感的公民身份观点的问题（cf. Brubaker, 1992）。

马歇尔提到一些作为所有成员平等权利承认基础的共同联结和风俗是具有约束力的。那么问题就产生了：对于多民族和多宗教的政策而言多少共同认识是必需的？形成这种共性的决定性元素又是什么？什么权利以及多少权利是非公民应当享有的？显然入境自由的民主福利国家（liberal-democratic welfare states）的移民希望获得更多非捆绑式（unbundling of rights）的法定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民族福利国家的非公民不仅享有公民权，甚至还享有一定的社会权利，像尼德兰（荷兰）和瑞典的非公民长期居民甚至可行使一些政治权利，譬如可在当地选举中的进行投票。

还有一种国际扩张式的国家模式，后国家公民身份（Soysal, 1994）。这是当我们正在目睹一幅后国家时代图画时的一种学院式思考。它讨论的是一些冲击单一民族国家公民权利的国际影响。从根本上说，它一直试图说明人权在事实上已越来越接近公民权。这种要求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晚期提出仍然是有可能的，因为当时公民身份拥有者的权利已超越了城镇居民（citizen）的权利，那些无国籍人士发现没有任何资源可用来满足自己的合法要求（见 Arendt 的中肯分析，1949），所以后国家的公民就要求自由民主的民族国家要逐步并且是迅速地开始尊重每个人的人权，而不是考虑几十年后的公民身份问题。

后国家的公民身份表明超国家的机构和论述已经开始冲击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根据这一观点，西方民主社会入境移民生活机会（life-chance）的塑造基本上已不再依赖与某民族团体的密切关系及其相关的公民身份。在一定程度上，人权、公民权和社会权利的确立依据应是各种通行法案，体现为各种国际公约、舆论和各民族国家的宪法。人权还可以被解释为世界文化的一部分（Meyer *et al.*, 1997）。移民利用各国政府日益广泛的各种关于人权、公民权的论述所创造的机会四处迁移定居。但不幸的是，事实上并没有什么超国家组织确认的公民身份，除了欧盟（EU）这个虽不算是完全虚夸是在步步扩张的虚弱的超国家组织。但欧盟的公民成员（citizenship）也不包括第三世界国家（third-country）的居民（citizens）。

这一方法的另一明显问题是我们无法确切了各种通行的标准和论述到底是如何塑造各种政策和行为的。一种非常简单的有竞争力的解释认为事实上所有的国家都在各自的宪法中规定了公民权。正如我们所知，福利国家移民的主要问题并不是其民族问题，至少不是他们的合法身份问题。因为获得所有社会权利的途径主要是与居住期有关，而与国籍或公民身份无关。因此，移民的成员身份和生活机会不完全依赖全公民身份的结论，可以很容易地被解释为是民权（*Rechtsstaat*）和福利国家的各项原则在移民迁移和定居过程中的作用结果。

这种后国家的观点在涉及更广泛的成员身份观点，而不是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观点时更具有



准确性。民族国家政体中的成员资格很少涉及法定的公民身份，而与因定居和社会化等问题引发的各项权利相关联。公民权利的确定与民族国家的法定成员身份的确认也不是同一范畴的问题。所以将外籍居民作为处于外国人和全公民之间的一个概念（Hammar, 1990）。外籍居民虽不是永久居民，但事实上除了国家大选中的选举权，他们享有同公民一样的其他所有权利。这是对长期居住的外籍人士的社会联系和经济贡献的承认。总之，外籍居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如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深厚，但也不像外国人与该国的关系那样淡薄。从本 m 上讲，这种公民—外籍居民—外国人的组合正反映了古希腊对 *pollitai*——公民，*katoikoi*——定居的外国人，即现在的外籍居民和 *xenoi*——外国人的区分。但是要深入论述在跨境社会空间中生活的入境移民的成员身份时，我们就必须跨越民族国家和国际社会组织的界限，允许大量跨国联系的存在。

民族多元主义和多文化公民身份

从本质上说，是多文化公民身份观点的赞成者促使民族多元主义这一观点重新活跃于政治领域。同内涵理论的赞成者一样，他们也认为移民适应是仅限于民族国家空间内的现象。通常标准的自由民主政体的民族多元主义的确是指多元文化主义。但多元文化主义有两种基本类型：消极型和主动型。所谓消极型多元文化主义是指入境移民和难民可以在私人领域内表现各自的文化差异，但是在公众范围内则要按照普遍适用和人人平等的原则参与组织和管理（Rex, 1991）。因而只有主动型的多元文化主义才真正有意义：主动型多元文化论者提出，自由平等真正成为参与公众生活的先决条件是每个人都必须确保拥有一个安全的文化背景。文化群体的支撑框架就构成了这样一个“充满选择的环境”（context of choice）（Kymlicka, 1995）。从标准政策引申，主动型多元文化论者进一步要求只有确认族群（ethnic）和宗教群体的特权才能维持这一环境；这一带来赫克勒斯式艰巨任务的假设不仅是理智的，更是一项英明的方针。其中不可或缺的特权包括从固有群体的政治自决权到相对而言能完全保障宗教行为安全的各项权利。多元文化主义的赞成者提出文化权以接受移民群体的文化特色和文化行为。文化权利意味着继续保持并加强群体内部的社会联系和象征关系。这些权利包括以下内容：（1）赋予永久外籍居民以选举权；（2）制订积极的行动方案以增加在主要教育和经济事业机构中的少数民族席位；（3）修改作息制度以适应移民群体的宗教节日；（4）对移民子女实行双语制教育方案，使他们在接受教育的最初阶段能与自己的母语有所接触，并将此阶段作为以后以接受国语言为主要教学用语的第二及其后续阶段的过渡阶段；（5）开办如穆斯林学校那样的少数民族学校。这样，互惠性和利益一致性就为加强那种普遍宣扬的全民性融合的集体认同感提供了存在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所有论述公民身份的概念，不论是马歇尔式的还是多元文化式的，都清楚地指出了在赋予公民身份的过程中民族国家机关所起的决定作用。毕竟只有民族国家才能确认正式的法律认可的身份并最终确保人们的各项权利。但这里有一个严重的缺漏。这两种权威性概念都认为移民适应是仅限于那种缺乏由分散在各地和各空间的人们形成的大量跨国联系的民族国家的现象。因此这两种概念根本没有空间来容纳深刻影响着外来移民日常生活的跨多个国家的跨国联系。

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和双重国民身份

跨国社会空间中的各种活动表明成员身份具有等级。在合法的政治领域中，与超越国境的政



治活动及身份相当的身份自然是双重国民。这种跨国公民身份并不否认民族国家和国家边境的存在。它只是对在两国都获得成员身份认可不断增大的可能性做了简单承认。双重国民身份是指成为两国公民的事实，而很少指一国公民在另一国以居民身份定居的那种未成熟形式。至少它已容纳了入境移民和移民出境国之间的密切联系。

当我们介绍了移民出境国政府对出境移民的兴趣、态度和政策之后，双重国民身份的特点也会变得清楚。所有移民出境国对外汇、投资这样的经济利益和对国外移民进行政治控制都非常感兴趣。其模式有两种：一些政府将其国外移民（已放弃原有国籍的移民）作为实现他们最大范围控制力的俘获群体。例如中国大陆政府自 19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直坚持对东南亚的中国公民实行“血亲原则”，其称谓从“华侨”也变为“居住在海外的中国人”（Nonini and Ong, 199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发布了国外居民管理声明。毕竟在台湾和中国大陆之间一直存在着争取华侨的竞争。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慢慢失却了原有控制力。正好相反，另外一些像墨西哥这样的移民出境国政府则采取双重国民身份证书的形式来保持国外移民之间的联系。并且一直将入境移民作为其管理国内外事务的中坚力量（Smith, 1999）。欧洲的意大利政府则利用归国侨民将在意大利南部重新创业为这个落后祖国经济发展效力的满腔热情，为 10 世纪 60-70 年代之间在德国做客籍工人的意大利人创造了一条归国之途（Schmitter Heisler, 1984）。

移民出境国和入境国之间的关系是不对称的，后者的立场更具有决定性。因此如果后者允许了双重公民身份或双重国籍，移民出境国通常也会加以通许。这已成为一种重要趋势。本世纪早期在刚刚建国的美国，如果一个美国公民在国外选举中进行投票或在另一民族国家担任公职，就将丧失美国公民的身份。今天法律规定虽然仍未改变，但美国对双重国民身份已不再加以管制。而且许多移民出境国也争相认可了这一事实。其他如英国、法国、尼德兰（荷兰）这些国家，他们也容纳了双重公民身份。事实上，许多移民定居国大量入籍的新入境者通常仍旧拥有原来的公民身份。现在全世界大约已有一半国家已经承认了双重公民身份或双重国籍（Traces No.3, 1998）。从移民的角度看，双重国民身份是保护他们在各国行使各种权利的周详战略。而且这一战略现在更加明朗化，部分原因是因为许多民族国家放开了他们的公民身份管理法规。从国际角度看，这一发展趋势获得了全球支持。1963 年，欧洲各国还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公约宣布多重国籍无效，而现在绝大多数欧洲国家已通过了 1997 年明确表示允许双重公民身份的公约。就是在德国这个还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里，大约也有二百万德国人同是持有两个护照（Migration und bevölkerung 1/1998: 2）。

当然，最初的草案并未正确对待这一重要事实：移民出境国和入境国不仅在承认双重公民身份方面，而且在为适应跨境生活而容许的公民特权方面所提供的条件都大不相同。同为移民入境国的发达福利国家，为移民提供参与社会权利的有利环境差异甚大。希望有更多像德国这样高度组织化的福利国家，而不是像美国那样追加福利的国家，吸引更多往来迁移以享有各种社会权利的移民。例如跨国亲属群体中有相当一部分老一代土耳其移民在土德两国之间不断往来。其原因之一显然是他们在两国的亲属关系。原因之二也许是这些老一代移民仍可享受德国的医疗保险，他们不想因长期居住在土耳其而丧失这一服务。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双重公民身份不仅可以提高老一代移民短期迁移的频率，或许对移民入境的福利国家而言也更加经济，因为移民自己已利用这些更具自主性的权利选择了最适合自身生活的地方来照顾自己。此外，双重国民身份还可以促进跨国循环中的经济合作：如简化投资程序。

文化跨国化：文化涵化，文化保留和跨国调和机制的加强



各种文化象征联系都传达出人类活动，不论是公众领域还是私人领域的活动，所蕴含的重要生活方式。关于移民文化的发展，我们可以分出三种理想观点：内涵理论中的涵化观点，民族多元主义中的文化保留主张，由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引发的调和的文化行为和价值。各种有力的涵化和民族保留观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他们总是限定文化概念的范围，而对文化传播和调和等现象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文化跨境同诸如乡土性区域社团——德国的 *Landsmannschaften* 社团与边境地区的流散团体——土耳其的海姆赛里 (*hemseri*) 团体等跨国团体的出现非常相像。对内涵理论而言，移民文化是一种来自“旧世界”的包袱。它主张移民对(各种)核心文化的接受。将民俗表达以外的所有东西都被看作一种变迁现象。乍看起来，这一观点与多元文化主义相互抵触，因为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的是移民群体中的文化保留，但是多元文化主义仍是一种局限性很大的文化观点，因为它并不关注混合型的文化行为和文化调和。涵化这一类观点给予(各种)文化核心一种解析式的优先权。多元文化主义则偏重于处于边缘和空白位置的文化保留。换句话说，内涵理论勘测的是河水干流，民族多元主义调查的则是其各条支流。

毫无疑问，这两种观点各具千秋，都捕捉到了以往时代的主要趋势，同今天移民文化适应的关键方面也能保持一致。但我们还是应该努力概括出一幅更加完整的包括主要干、支流的河水流域图 (Conzen, 1991)，因此我们必须更加深入，因为我们周围由国际移民和跨国社会空间引发的各种文化现象正日益增多。这些现象背后不仅是人的流动，还是各种文化行为、价值和象征的流动 (Hannerz, 1996: 64)。因此对这两种权威理论加以补充必须考虑传播和调和。而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这一概念一直在试图把握同跨国化进程相关联的移民文化调和是如何进行的。

涵化和内涵：民族国家内部的文化生活

内涵理论的一个著名观点是移民适应就意味着融入核心文化。其中最缜密的观点 (Gordon, 1964) 认为内涵过程始于涵化。以这种观点看来，涵化是移民融入入境国基本群体的通道，紧随其后的尽管不总是，但经常是结构性内涵。最后再次转入文化领域，同一性的内涵和入境移民因此而获得的个人和集体认同。这说明文化适应和文化价值与移民适应过程相一致。其结果只能是所有的文化都或多或少的被湮没了。

一些内涵理论做出一定修正以容纳非线性的适应过程。如族群文化 (*ethnic culture*) 消亡后族群性依然存在或被再次创新。涵化观点中的假设与适应过程中第二代中继续保持的集体认同并不完全相悖。从本质上说，被解释为集体认同的族群性能够广为传播或被保留的原因可能与文化遗产有点关联 (Gans, 1979)。不像语言能以线性方式发生变化——居住的时间越长，你的口语能力越强——集体的自我认同经过一段时间会发生别具意味的变化。现在我们所面对的就不是线性发展，而是一种逆发展。一些关于移民民族问题的研究课题正是在增强亲属和朋友网络关系的条件下产生的一种新现象 (Yancey *et al.*, 1976)。

跨国化激发了这种趋势：借助新的媒体和对话，入境移民锻造出各种与想象中国外先祖的新型象征关系，这个国外有时甚至既不是移民出境国也不是移民入境国。例如自九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以来，现定居美国的老挝苗族 (*Hmong*) 发现他们原来与中国境内的苗族 (*Miao*) 共根，尽管两个族群的语言差别甚大，但老挝苗族仍然认为中国苗族正是他们远古记忆中祖先的纯种后代 (Schein, 1998)。老挝苗族已借助一套如长途旅行和在美国出售中国苗族录像这样的机制建立了新的社会和象征联系。但是这种现代科技促成的交换作用最终能否建立一个中(国)老(挝)苗



族跨国团体，现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

最后这个例证说明移民涵化的模式已经超越了内涵理论的主要干线。具有受歧视感的群体，如上面所提到的老挝苗族，也许不是涵化于核心文化，而是转而寻求国外范例来确定自我位置。或者是以低人力资本、弱社会凝聚力和贫穷为特征的贫民群体，如来自海地和西印度的美国新入境者就同美国黑人的文化行为更具共同之处，而不是所谓的（非西班牙裔的）美国白人主流文化（Anglo Mainstream）（Portes and Zhou, 1994）。

因为内涵理论假设入境移民抛弃了他们故国的文化包袱或是将其融入主流文化，对文化传播和文化调和也没有给予足够重视；所以涵化理论所设想的文化观点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尽管传播是有可能的，但在分析上它居于次要地位，因为民族国家像是新入境者的吸纳者一样，也是一种社会文化各种行为的容纳者。但我们需要更加小心，因为跨国化的发展可能会改变这场比赛的规则，甚至是文化领域的。一些事实说明，甚至是德—土第二代移民这样的群体也参与了跨国调和机制（Caglar, 1995）。

多元文化主义：从文化传递和文化保留到作为选择环境（a context of choice）的文化

早期多元文化主义主张：入境移民受到入境国的歧视和（部分）拒绝后，将返回自己的本土文化，即移民出境国的文化。这种重新适应过程被称之为异化，可能导致移民入境国出现一个又一个的族群文化。但其最初坚持入境移民有能力将其独有的文化复兴为一种独立的国籍的看法已逐步转为对适应的任选性因素和特征的细微理解（Bodnar, 1985）。民族多元主义的温和派从事实经验上发现，入境移民在长期的生活中在逐渐成为一个族群。这一发现同内涵理论相一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是一个群体集体认同的存在并不需要作为社会链结的文化价值的强大凝聚力。换句话说，象征联系可以指集体认同，但并不一定要成为作为“整体生活方式”行为和价值有机体系中的一部分。

不要将民族多元主义同多元文化主义混为一谈。尽管以自由主义为基础的标准的多元文化主义试图证明权利是少数民族文化的确立基础。这种观点认为文化非常重要，因为像前面所提到的，文化构成了一个充满选择的环境（Kymlicka, 1995）。据说由文化传统、象征和行为形成的文化机制可以使少数民族在竞争机制上参与自由民主政体的管理。为了能使少数民族获得各项权利，这种观点区分出本土少数民族和移民。本土少数民族拥有一种民族文化，而且这种文化必须以一定的自治权利为支持，而大多数移民群体则不具备这种文化，因为他们是自愿进入这个国家的。即使像难民流动这样的移民行为并不是自愿的，但他们仍要适应入境国的环境。尽管移民群体也应该拥有权利，多民族权利，如犹太人和穆斯林有权不受星期天结算法（Sunday closing laws）的限制，锡克族在骑摩托车是可以带无沿帽而不必带头盔（Kymlicka, 1995: 101）。但总体上说，多元文化主义的外延认为本土少数民族拥有一种民族的同时也是全社会的文化，而移民少数民族没有这种文化。尽管这一特征遇到了许多经验性的规范性问题——它与诸多案例不一致，如奴隶和被征服的少数民族（相关评论见 Young, 1997）——但它提供了一个缜密的分等级的多元文化主义概念。

但即使是后一种多元文化主义也仍然有两处需要批评。它过多强调了少数民族的文化保留，却过低估计了跨国化对移民文化适应的冲击。

代代相传的文化保留通常也伴随着对新元素的不断接受。也许内涵理论过分描绘了一幅移民甩掉文化包袱的前景。如果未能成功实行严格的隔离，移民文化不需经过什么改造就可以顺



利发展的这种现象就与设想不一致(例见, Hutterites)。因此移民文化永远不可能与其传统文化完全相同。许多案例都显示出文化行为和价值并不简单地因为民俗因素的减少而迅速消失。再深入一步, 因为通过社会和象征联系, 价值的跨国互换也日趋简易, 大量的旧模式随同新模式一起经过传递进入新的综合体系。如德裔土耳其人中像 MILLI Gorus 这样的伊斯兰组织已在逐步尝试着重新适应德国的生活方式。例如, 他们不仅试图被确认为一个有着特殊身份的宗教团体, 一种准共有性质 (quasi-public) 的组织 (Ko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而且还在德国的第二代土耳其人发展这一新观念以简化入籍过程 (除双重公民身份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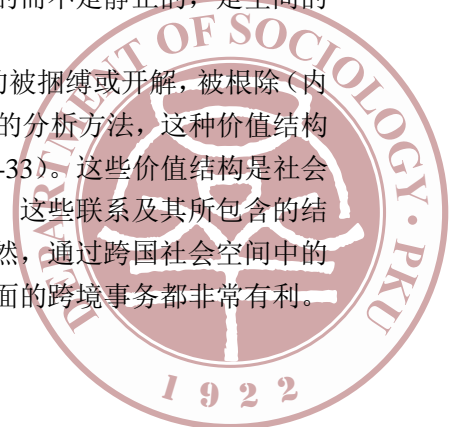
更新一些的多元文化理论为 (少数民族) 文化的特性可根据其成员的选择结果进行变化的事实留下了一席之地。例如, 文化传播可以增加价值表达的机会。但是, 文化概念中的地方性是具有很强地域性的概念, 如果一种文化不是社会文化或民族文化 (national culture), 它将永远受到排斥和忽视 (Kymlicka, 1995: 80)。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 由于文化行为跨国化的不断发展, 这种权威性的假设已经受到了质疑。

文化概念以外: 跨国调和机制

权威性的内涵理论和多元文化主义观点仅仅为目的是达到文化涵化或文化保留等预计结果的文化调和机制提供了一层纤薄的饰面。这些观点只是对文化充满生命力的本质的一种浅薄认识。这两种传统理论看似是对以往真实世界进行了合情合理的描述。但是同时期北半球出现的大量现象, 甚至是短期现象, 都避开了单一文化的问题。这是因为这些理论忽视了夹杂着语言及其相连的集体认同的调和行为。

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的主要观点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都将文化过分强调为一种不变的本质性现象: 所以内涵理论提出了核心文化, 而民族多元主义则提出少数民族文化。这些理论认为文化在本质上是以某种共同语言为基础的基本稳定的地域性现象。根据这一观点, 文化发展具有倾向性, 主要是一种绝对地方化的过程。文化之所以成为一种文化, 是因为它是一个社会群体的文化。此外, 还包括共同的组织和行为。这种文化同现代化过程有关联。如民族国家教育体系的建立 (Gellner, 1983)。一种偏激的观点将各地区具体为一种以 (形成相似性格) 的强大团体为特征, 具有多种价值的有限固定空间 (Nederveen Pieterse, 1994: 170-177)。尽管包容性较大的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并未给跨国化带来积极的影响, 但文化的概念范围显然已经扩大了。权威性的移民适应概念使研究者和公众使他们对族群多元主义变得非常敏感, 常常忽略了相似的多元空间。这对于本土文化是正确的, 就是对于那些更广泛的跨境文化传播也是正确的。因此一种变化的概念化观点认为文化与更广泛的人类“软件”元素相联系: 本文所采用的正是这种“工具性”的文化观点 (Swidler, 1986)。将文化也看作一种跨地区或是跨国家的学习过程的文化演变和传播理论已经隐含了这种动态的文化观点。这种观点的特征是流动的而不是静止的, 是空间的而不是定点的。

移民文化不能被看作包袱或是模板, 它不像某些东西可以象征性的被捆绑或开解, 被根除 (内涵论者) 或被移植 (多元文化主义者), 相反, 它是一种寻求价值结构的分析方法, 这种价值结构通过基本大众的行为、价值、组织和语言产并表达 (Geertz, 1973: 3-33)。这些价值结构是社会和象征联系所固有的。除非交换行为及其周围各群体的活动都停止了, 这些联系及其所包含的结构既不会悄悄消失或合并, 也不可能新的环境中轻易保留下来。当然, 通过跨国社会空间中的各种社会和象征关系日益扩展的价值和象征体系的跨国化对发展各方面的跨境事务都非常有利。



在有利的形势下——如现代工业技术（卫星或有线电视，实时集体联系，长途电话、电传等个人联系，一般民众可负担的短期长途旅行），自由的国家政策（多民族权利和反歧视政策），修改中的移民出境国政策（为国外居住的移民提供外汇、投资和政治支持），以及移民对流动资源（组织、社会和人力资本）的控制能力——文化跨境调和机制发现了一片可滋发展的沃土。

最后，这两种对文化所进行的广泛理解的目的也一致：要找到表达方式和调和论者的动态文化都需要隐含在各种文化模式中的局域性。移民文化不能在一个无界限的空间中存在。特别是所有例外都是过分活跃的个人，而不是各种规则。尽管许多跨国亲属群体都将焦点放于一国，并不均衡地将力用于另一国（或其他国家），处于其中的移民所维持的跨国联系，都是社会联系或是象征联系；民主国家中部分共同强大文化仍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其他方面，同一民族的文化，也就是说，社会文化也是必须的，因为受过高等教育和训练的劳动人口是实现现代经济的功能性先决条件。此外，一种扩散性共同利益对于现代福利国家也是必须的，对所有居民而言平等的竞争机会需要基于对公正、权利和再分配等正当原则的共同理解。简而言之，如果没有一种四向扩散的国家文化，就是跨境团体也无望成功实现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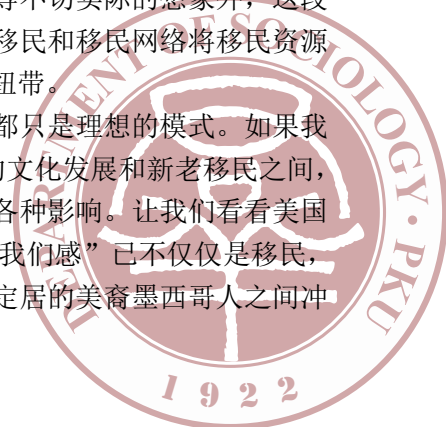
这些论述不仅适用于民族国家的形成，也适用于跨境移民和族群团体的出现。团体的形成通常是跨境资本、对新入境者的不同态度和随之而来使之克服明显不利的地位和歧视态度，或利用新机遇的产物。我们不要忘记区别对待的感觉需要一种公众范围的容纳态度。不是多元文化主义，也不是跨国主义，只有自由的民主政体对文化差异的容纳态度才能使区别对待的态度最终形成跨国调和机制和政治组织。尽管多元文化的权利不是刺激移民关系跨国化的必要因素，但它的确推进了跨境空间的扩张。对包括所有团体在内的持续的跨国化过程而言，象征关系必须超越定位于一个民族国家的多元文化。调和论者的观点对建立和维持以跨国化为指向的网络和组织非常重要。这不仅意味着关于文化的观点必须加以修改，还暗示了那种不切实际的无疆域的全球化文化观点必须加以抛弃。这种观点认为我们现在都是移民。甚至是那些从未迁移过的人们也有义务承担移民文化传播的责任（Waldron, 1995）。也许只有全球化的专业人才、艺术家和企业家才可能坚持这种信念，对绝大多数的移民和相对定居的人们而言是永远无法实现的。

要将日益丰富的跨国调和机制看作移民适应进程中的另一阶梯——除涵化和文化保留之外——需要将文化理解为“（移民）整体生活方式”，就是强调移民生活跨地区这一方面的内容，而且一点也不否认文化仍是具有绝对地域性和主导性这一事实的文化观点。在 80 年前的美国，就是美国化的全胜时期，移民一面倒的融入核心文化也是不现实的，正如 Randolph Bourne 在 1916 年已英明提出的那样：

“美国化不可能是只充斥着不确认自我跨国主义（trans-nationalism）独特性的唯一形式……美国不会逐步变成一个单一民族，而会成为一个同其他大陆一起，用各种规制各种颜色的彩线编织而成的多民族。”（Bourne, 1996: 107）

抛开将移民作为一个民族和将美国作为一个全民性多元论者国家等不切实际的想象外，这段话所切中的移民觉醒中的文化多元化，与当今世界局势非常相符。移民和移民网络将移民资源的双重特性发展成为一种在两地都极具价值的资源和实现跨境过渡的纽带。

在政治领域还是应当非常清楚，所谓涵化、民族保留和跨国调和都只是理想的模式。如果我们将之运用于现实世界，我们就必须清楚各国的具体情况对移民群体的文化发展和新老移民之间，有时甚至是来自同一国家的新老移民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会产生各种影响。让我们看看美国的墨西哥移民，如 19 世纪 80-90 年代，一种在墨西哥移民中发展的“我们感”已不仅仅是移民，经常也是长期跨国联系的产物，而且还受到新入境的墨西哥移民和已定居的美裔墨西哥人之间冲



突的深刻影响——后者是指在美国已经定居了几代的墨西哥人后裔。当墨西哥移民对多文化权利还几乎毫无要求时，所有的行为都已展现出涵化和跨国调和的双向倾向。毫不奇怪，涵化通常多是美籍墨西哥后裔的呼声，而像要求过民族传统节日这样的跨国调和主义则多见于美国的新墨西哥移民。

结论：跨国联系，不断变化的通道

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权威性的内涵理论和民族多元主义所面对的是单一政治或文化轨道的观点和移民适应概念的范围必须受到置疑。因为形成和维持跨国社会空间的传导性因素——通信手段简易化，许多移民出境国还未最终形成真正的民族国家，移民入境国的区别对待政策和民族多元主义——不仅毫无被禁止的迹象，而且日益扩展，所以社会空间的跨境扩张成为了把握跨境身份的重要概念。其他如双重国民身份、跨境调和等相关现象并不根植于生长无边界空间（deterritorialized space）之花的魔法地毯。因为它们只有与不同民族国家的特定空间紧密相连时才会有意义。它们不是关于民族国家的观点，而是关于两个国家内部和之间相结合的观点。换句话说，双重国民身份和跨境调和的国家尺度和国际尺度并不像俄罗斯洋娃娃（Russian doll）那样只有分析层次上的不同而没有任何的内部联系。

如果没有让人们进出的大门，就无法弄清跨国联系的联通功能。相比较而言，政治理论中的公民身份和文化领域内的成员资格等权威概念已然落伍。例如，一种普遍存在的观点是对保护政治团体的本质和长期形成的行为、信仰及权利核心的“壁垒”进行粉饰。而真正的公民化不是建筑构垒或是打开几扇窗户，而要洞开大门。这些大门不仅确立了国界，还确定了欧盟（European Union）这样正在兴起的超国家组织机构的范围。是联通还是固守地界，这场赛事的局势就像大门的位置一样永远都在变化。

所提及的这些因素同两种标准的成员身份，双重国籍和双重公民身份密切相关。特别是，怎样才能使与双重国民身份相关的合法身份同道德标准相符合？一条轨道可以并行多条路径来推研多文化公民身份（Gerdes, 2000）。这种为多文化身份进行辩护的基本思想是“有差别的公民身份”（Young, 1989）是确保多文化公民身份获得承认和在某些情况下增加公平竞争机会的必要条件。多文化公民身份这一概念驳斥了那种普遍存在的文盲式的公民身份概念：如果受歧视的少数民族不接受用以弥补他们受到排斥的各种特权，则会继续限于较低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而最合理的举措是形成承认多文化公民身份的文化基础，授与少数民族以特权使他们完全享有并承担各项国家权利和义务。多文化公民身份的观点招致了许多建设性的批评——相关结论如族群内部的民主问题，单一的族群文化是否是真正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必要基础。但这只是关于双重国民身份是否真正合乎愿望这一问题展开更充分讨论的第一步。

这场讨论可以通过三种途径展开。第一种途径，我们可以将双重国民身份看作第一代移民跨国联系的反映。大量事实证明他们的一生保持了大量跨境社会和象征联系（相关论述详见 Gmelch 1980）。正如我们上面所界定的，公民身份是同一性的一种实际要求和组织形式。最后，它还是一种重要社会资本机制的高效管理形式。因此它可以发挥社会资本的基本特性。只有当移民网络或是人权组织那样的跨国组织这些传导纽带是运作的，公民身份才从根本上成为有价值的本土资源，并具有了跨国机能。同样，双重国民身份不可能有助于将冲突从移民出境国带到入境国，其本身也不可能推动移民出境国的民主化进程。所有这些进程都不需要多重合法身份。起决定作用的是网络和组织之间的传导纽带。



第二种途径，从牵涉到的国家的角度出发，在不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对不同国家和跨国团体的双重忠诚对牵涉到的国家而言不会构成威胁。但是，位于南—北轴线的移民出境国和迁入国之间存在个别特例。我们通常需要区分移民出境国和入境国。前者为了外汇或投资会有意保持与境外移民的联系。而后者正如提到的那样，已开始以公开或默许的方式容纳了不断增加的各种多重身份。

第三种途径，双重国民不仅影响了国家公民之间的各种联系，而且还直接冲击了所有公众认可的关系（见 Figure 3）。大多数参与跨国亲属群体、循环组织和团体的第一代移民和有意获得入境国公民身份的人们都赞成双重国民身份，将其看作对他们多重依恋的一种积极认可态度（Kilic 1994: 75; Sen and Karakasoglu 1994）。这是因为如果没有获得完全的公民身份，像继承法一样各项关于跨国联系的条例规定都会做出相应变化。但双重国民身份在财产归属和认可等方面非常适宜。其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承认这些返回故国的象征联系。

(史江华 译)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chjyu@sina.com

